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整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其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实际情况,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全面修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职责、不再设置监事职务、《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对王彬刚女士、史淑娟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情况:	整体修订情况:
1. 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英文名称变更为“JIN YI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1. 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英文名称变更为“JIN YI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2. 增加“监事会、监事职权及监事履职保障”章节	2. 增加“监事会、监事职权及监事履职保障”章节
3. 删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章节	3. 删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章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1.25万股,并于2024年1月14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125亿元。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1.25万股,并于2024年1月14日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六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能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信息管理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法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设财务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市场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研发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设生产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设销售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设客服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仓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物流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采购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运营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质量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安全部,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环保部,由三名董事组成。